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田秀英女士持有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6,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田秀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4,380,17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田秀英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8,760,34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秀英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6,080,000	9.08%	IPO 前取得：7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8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秀英	不超过： 253,140,521 股	不超过： 3%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8,760,347 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4,380,173 股	2024/12/12 ~ 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 股份及公司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实施完成后 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产生。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田秀英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在田秀英女士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田秀英女士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是田秀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田秀英女士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